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77號

原告 佑晟高空五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許健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有陞企業社即湯康永間請求返還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,7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